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股转系统《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8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发行普通股票8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1日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6865000021181875），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验字（2018）第 0033 号《北京东方明康

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的临床试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两个方面。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0,384.42元，剩余0.00元（其中利息384.4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连同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于2018年3月5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产品的临床试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两个方面。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开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1,2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38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90,38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截止到12月31日 剩余资金金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2018年1-12 月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止到2018年 12月31日累计 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否
临床试验费用	1,015,000.00	1,027,054.18	1,027,054.18	不适用	否
中介费用	125,000.00	112,900.00	112,900.00	—	—
支付银行 划款手续费	0.00	430.24	430.24	—	—
合计	1,290,000.00	1,290,384.42	1,290,384.42	—	—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